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7〕10号



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对干部职工 进行约谈和函询的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构建抓早抓小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学校约谈、函询工作，学校纪委起草了《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对干部职工进行约谈和函询的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对干部职工 进行约谈和函询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构建抓早抓小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学校约谈、函询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的通知》和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广东省省属高校干部约谈工作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约谈、函询是学校党委、学校纪委对反映干部、职工问题线索的重要处置方式，主要适用于干部、职工在作风建设、廉洁自律、职责履行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和轻微违纪问题。

约谈采取正式谈话的方式向有关干部、职工了解情况、提醒问题、告诫警示、督促落实工作和整改问题。函询采取发函的形式要求有关干部、职工就所反映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约谈和函询可结合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在职干部、职工。

第二章 约谈

第四条 约谈主体根据约谈对象职级和岗位确定。

（一）约谈对象为学校中层正职的，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或学校纪委书记约谈，必要时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可委托约谈对象的分管（或者分工联系）校领导组织实施。

（二）约谈对象为学校中层副职的，由学校纪委书记或分管（或者分工联系）校领导约谈，必要时学校纪委书记、分管（或者分工联系）校领导可委托学校纪委副书记组织实施。

（三）约谈对象为其他干部或职工的，由学校纪委副书记或约谈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组织实施。

（四）学校党委、学校纪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约谈主体。

第五条 约谈启动的主要情形：

（一）约谈主体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过程中认为需要开展约谈的；

（二）学校纪委（监察处）定期对问题线索进行梳理后，向约谈主体提出约谈建议的。

第六条 约谈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一）约谈主体确认约谈启动条件成熟后，指派专人通知被谈话人，并告知实施谈话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纪律要求。

（二）约谈主体按要求对约谈对象进行谈话。谈话时，安排人员做好谈话记录，在谈话结束后，将谈话情况登记在《华南师

范大学约谈工作记录本》。

第七条 实施约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约谈人向约谈对象说明约谈原因，指出存在的问题或者需要核实了解的问题。

（二）约谈对象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约谈人针对约谈对象存在的问题对约谈对象提出相应要求。

第八条 对学校中层正职的约谈，应当告知其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对其他干部、职工约谈，应当告知其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九条 约谈主体记录谈话情况的《华南师范大学约谈工作记录本》由学校纪委办公室定期收回保存，并根据实际将约谈情况通报学校组织部和人事处。

第十条 约谈结束后，约谈对象应当就约谈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报学校纪委、监察处。

约谈对象有问题需要进行整改的，应当将整改情况在上报的书面材料中予以说明。

学校纪委根据约谈对象的实际情况报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可要求约谈对象就约谈情况在本单位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报告。

第十一条 经过约谈和调查核实，发现所涉问题不实的，学校纪委应按相关规定予以了结，并通知约谈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及时澄清问题。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约谈对象整改情

况进行监督。

（一）对约谈对象存在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以及敷衍应付等情形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二）对约谈对象，发现其确实存在违纪问题，需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章 函询

第十三条 实施函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校纪委、监察处对反映学校干部、职工的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究后，符合函询条件的，及时提出实施函询的初步意见并报学校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审批。

（二）经学校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批准后，学校纪委办公室指派专人将《函询通知书》送达被函询人。

（三）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须就函询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函询对象应当报学校纪委、监察处同意，适当延长回复时间。

（四）纪委办公室根据被函询人回复说明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并呈报学校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审批。

（五）学校纪委、监察处根据函询人的实际情况报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要求函询对象就函询情况在本单位民主生

活会上进行报告。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对函询对象回复内容具体清楚的，提出同意函询对象回复意见、进一步调查了解等处理意见；对回复内容模糊，问题解释不清楚，或者整改措施不具体的，可以再次发函询问；对回复内容与掌握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将《函询通知书》、被函询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等材料立卷归档。

第四章 纪律

第十六条 约谈、函询应当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一）约谈人在约谈或者函询前做好准备，根据反映或者发现的问题列出谈话或函询提纲；对约谈或函询的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借机包庇和袒护约谈和函询对象或者为约谈和函询对象通风报信；遵守相关程序规定，不得利用约谈、函询谋取个人利益或者对约谈、函询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约谈人与约谈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约谈和函询对象要对反映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解释和说明，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受约谈或答复函询，不得借故推诿、拖延，同时积极配合做好签字、签收等确认事宜。

（三）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

对违反上述纪律要求的，学校纪委、监察处视情节给予约谈、函询对象相应的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责任校对：戴舜利 邓静薇